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101】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1号冀华律师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101】号

致：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本所承诺除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陈述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 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 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万杰科技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玉田县万杰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1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期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97941621318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玉田县彩亭桥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永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专用机械及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通用及专用设备；不干胶纸及其制品批发、零售；通用及专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9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规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胡永杰、胡心茗、倪建宇、倪小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http://www.ncpci.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为 4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决定《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 元/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胡永杰	1,060,000	2,650,000	现金
2	倪建宇	1,740,000	4,350,000	现金
3	胡心茗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倪小辉	1,2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胡永杰，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胡心茗，女，199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3. 倪建宇，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4. 倪小辉，男，199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胡永杰为万杰科技董事与总经理；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胡心茗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胡心茗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

革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胡永杰为其父亲。

自然人投资者倪建宇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倪小辉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倪小辉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倪建宇为其父亲。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对象与万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杰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http://www.ncpci.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万杰科技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内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者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及《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限售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 辉

经办律师：杨 辉

付 有

2022 年 2 月 22 日